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20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3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34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496,655.94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9,389,794.25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23,169,183.83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7,344,945.1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

利润累计为 699,389,794.25 元，资本公积金为 909,911,463.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3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342,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6.3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02 %。

（二）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69,342,000.00    | 69,342,000.00    | 53,34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7,496,655.94   | 144,368,818.71   | 195,994,364.90   |
| 研发投入（元）          | 147,861,883.42   | 140,487,120.76   | 105,442,687.17   |
| 营业收入（元）          | 1,678,734,004.94 | 2,074,737,074.20 | 2,352,255,017.36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 699,389,794.25   |                  |                  |

|                                      |                |
|--------------------------------------|----------------|
| 未分配利润（元）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17,344,945.11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92,024,00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52,619,946.5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92,024,00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393,791,691.3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6.45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 否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92,024,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46,000,000.00 元、411,055,068.49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2 %、17.75 %。均低于 50%。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在本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